

附件5



2022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

序号	棚户区名称	项目所属城市	改造地块			棚户区分类		计划改造套数（套）	实物安置（套）			货币安置（户）			项目预算（万元）		项目收益和融资能否自平衡	资金来源（万元）			10月底前能否开工	是否能在三年内竣工交付	是否列入“十四五”棚改规划	
		市/县/区	具体地址	土地性质	所属规划区				其中，城市棚户区类型	安置房项目名称/地块	建设套数	安置地块是否完成征地拆迁，具备开工条件	政府购买房源	居民选购商品房	自由支配补偿款			市、县、区政府债务额度（万元）	棚改专项债券	金融贷款				其它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
县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大周社区片区	宿州市泗县	花园路与滨河大道交叉口西侧	国有土地	城市建成区	城市棚户区	城中村	208	鹿鸣山庄	208	是					10000	8000	是	8000		2000	是	是	是

说明：1. 棚户区名称为改造地块名称。
2. 土地性质：按固定分类选择“国有土地”“集体土地”填报；
3. 所属规划区：按固定分类选择“城市建成区”“城市规划区以内建成区以外”填报
4. 棚户区类型，每个项目必须按固定分类选择填报，不得为空。
（1）城市棚户区：①城市危房②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③城中村④全国重点镇棚户区⑤旧住宅小区改建（扩建、翻建）工程⑥中央企业棚户区；
（2）国有工矿棚户区；
（3）国有林区（场）棚户区（危旧房）；
（4）国有垦区危房改造；
5. 计划改造套数为实物安置建设套数与货币化安置户数之和；
6. 安置地块是否完成征地拆迁，具备开工条件：按固定分类选择“是”“否”填报；
7. 项目所在县/市/区债务总额度：在各县、区、市汇总栏填债务总额度，不需要每个项目都填。
8. 项目收益和融资能否自平衡：按固定分类选择“是”“否”填报；
9. 10月底前能否开工：按固定分类选择“是”“否”填报。